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注册等事项，已在《分拆上市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通过相关审批、审核、注册程序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

6、本次分拆尚需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王田苗

王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